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LOF)
场内简称	申万中小
基金主代码	163111
交易代码	163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080,726.2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小板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增发、配股、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同步调整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小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9,921.64
2.本期利润	38,925,144.2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7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187,144.3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97%	1.62%	33.68%	1.67%	-0.71%	-0.05%

3.2.2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5月9日至201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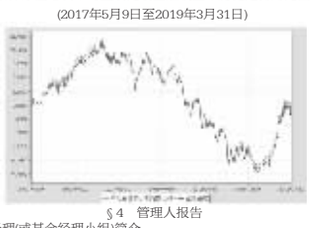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2-03	-	9年	俞诚先生,经济学学士。2009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2009年8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与金融工程总部金融工程师、数量研究员、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龚丽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26	-	7年	龚丽丽女士，硕士研究生。2011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研究员、专户经理、基金经理等。2017年8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一季度市场普涨,其中上证综指上涨23.93%,深证成指上行36.84%。市场风格上,2月份后小盘成长股显著跑赢大盘蓝筹股。一季度主要宽基指数表现如下:沪深300上涨28.62%，中证500上涨33.10%，中小板指上涨35.66%，创业板指上涨35.43%。

操作上,基金运作主要着眼于控制每日跟踪误差、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结果观察,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有:1)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2)指数成分股定期调整。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年一季度中小板成份指数期间表现为35.66%,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33.68%,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32.97%,和业绩基准的差约0.71%。

4.5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1,766,785.71	92.29
	其中:股票	141,766,785.71	92.2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66,208.43	7.40
7	其他各项资产	481,510.17	0.31
8	合计	153,614,504.31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80,605.00	1.8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8,941,830.58	58.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616,462.76	1.72
F	批发和零售业	5,614,175.80	3.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79,244.00	1.5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932,939.46	11.13
J	金融业	11,515,321.05	7.57
K	房地产业	1,524,397.50	1.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45,683.31	3.3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3,586.85	0.3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26,767.00	1.7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15,772.40	0.80
S	综合	-	-
	合计	141,766,785.71	93.15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267,251.00	9,372,492.57	6.16
2	002304	洋河股份	42,901.00	5,595,148.42	3.68
3	002475	立讯精密	182,694.00	4,530,811.20	2.98
4	002230	科大讯飞	120,340.00	4,367,138.60	2.87
5	002142	宁波银行	184,199.00	3,912,386.76	2.57
6	002027	分众传媒	588,073.00	3,687,217.71	2.42
7	002594	比亚迪	64,180.00	3,432,988.20	2.26
8	002024	苏宁易购	269,216.00	3,378,660.80	2.22
9	002202	金风科技	200,861.00	2,922,527.55	1.92
10	002714	牧原股份	45,500.00	2,880,605.00	1.8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宁波银行(002142.SZ)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宁波银保监局在2018年6月22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3月22日发布了三份"宁波银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经查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购买理财,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以不正当手段违规吸收存款等多个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宁波银监局的行政处罚,合计处罚款100万元。

上述证券为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成分股,因为本基金为采用完全复制方式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金产品，所以上述证券收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决策。

5.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995.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2,729.1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59.43
5	应收申购款	334,325.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1,510.17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02	金风科技	466,618.50	0.31	配股未流通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4,345,253.39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4,108,264.16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372,791.34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080,726.2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备查文件目录

8.1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成立公告;

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

定期报告;

其他临时公告。

8.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中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基金发售公告和基金成立公告均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放置于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本基金管理人住所地址为: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8.3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均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进行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swsmu.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申万证券		
基金主代码	163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0,612,776.4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为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证券	证券A	证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申万证券	证券A	证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3	150171	1501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14,963,872.45份	607,824,452.00份	607,824,452.00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申万证券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证券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	证券B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5,020,704.47
2.本期利润	1,312,937,194.6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17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19,764,982.1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60%	2.91%	46.06%	2.95%	-2.46%	-0.04%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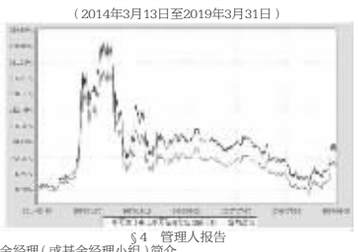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丽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26	-	7年	龚丽丽女士，硕士研究生。2011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研究员、专户经理、基金经理等。2017年8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一季度市场普涨,其中上证综指上涨23.93%,深证成指上行36.84%。市场风格上,2月份后小盘成长股显著跑赢大盘蓝筹股。一季度主要宽基指数表现如下:沪深300上涨28.62%，中证500上涨33.10%，中小板指上涨35.66%，创业板指上涨35.43%。

操作上,基金运作主要着眼于控制每日跟踪误差、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结果观察,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是指数成份股现金分红、指数成份股调整和大额赎回。

本基金产品在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的基础上,设计了申万证券A份额和申万证券B份额。申万证券A和申万证券B份额之比为1:1。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使得投资者可以清晰地计算出分级端两个产品的折溢价状况。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年一季度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期间表现为48.78%，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46.06%,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43.06%,和业绩基准的差约2.46%。

4.5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02,144,637.45	88.16
	其中:股票	3,102,144,637.45	88.1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557,078.58	7.05
7	其他各项资产	335,960.00	0.07
8	合计	3,137,037,676.03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5,752.56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902.94	0.00
J	金融业	3,101,985,981.95	93.4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02,144,637.45	93.44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22,215,187.00	550,492,333.86	16.58
2	600837	海通证券	22,839,690.00	320,440,850.70	9.65
3	601211	国泰君安	12,728,370.00	256,476,655.50	7.73
4	601688	华泰证券	9,218,865.00	206,594,764.65	6.22
5	600999	招商证券	8,070,789.00	141,400,223.28	4.26
6	000776	广发证券	8,353,574.00	135,077,291.58	4.07
7	600958	东方证券	10,104,256.00	120,442,731.52	3.63
8	000166	申万宏源	19,082,003.00	105,332,656.56	3.17
9	601377	兴业证券	13,230,773.00	95,923,104.25	2.89
10	002736	国信证券	6,943,227.00	94,011,293.58	2.8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广发证券(000776.SZ)、国信证券(002736.SZ)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广发证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明,公司存在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等问题。广东证监局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信证券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未对邹平电力ABS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出具的《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在邹平电力ABS存续期间,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监督检查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为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此外,国信证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经查明,国信证券有关华泽钴镍的保荐业务行为,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且在核查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应收票据,以及利用审计专业意见等方面未勤勉尽责。为此,证监会对公司没收保荐业务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并处以合计2100万元的罚款。

上述证券为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成分股,因为本基金为采用完全复制方式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金产品，所以上述证券收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不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决策。

5.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8,756.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863.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231.91
5	应收申购款	5,848,016.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40,868.49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指数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申万证券	证券A	证券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29,785,066.35	466,554,769.00	466,554,769.0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72,715,940.31	-	-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91,432,105.30	-	-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503,894,971.09	141,269,683.00	141,269,683.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4,963,872.45	607,824,452.00	607,824,452.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本基金之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 元时,申万证券份额、证券B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截至2019年2月22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5074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以2019年2月25日为基准日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发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2019年3月14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证券A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11日、3月13日、3月18日发布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为保证基金平稳运行,本基金管理人暂停了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外转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并对不同销售机构、场内场外采取不同的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9年2月22日、2月27日、3月4日和3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9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